



周建平 摄

# 丈夫出具给妻子的借据，等于一张白纸？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郑珊珊

## 富家女恋上男主播，伤心伤财起诉离婚追讨借款

夫妻离婚，实际上是通过法律手段来清理和了结双方之间的各种牵扯，这其中最为重要的是财产的分割，而这种分割的基础首先是要确认什么是共同财产，只有共同财产，才能进行分割。在了解什么是共同财产之前，我们先来看一起宁海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的案子。

2015年8月底，宁海女子林某通过某网络平台结识了男主播李某。28岁的李某是福建人，其凭借着英俊外表和能说会道，收获了一大批女粉丝，家境殷实的林某就是其中之一。两人相识不久，便迅速确定了恋爱关系。在这一段网恋过程中，痴情的林某经常购买礼物向李某示好，只要李某想要的，林某都会满足，共计花费了10万余元。

相恋3个月后，林某主动飞往福建与心上人相会。李某向林某求婚，被爱情冲昏了头脑的林某自以为找到了心中的白马王子，欣然同意，几天后，两人便登记结婚。

登记结婚不久，李某便以办酒席、购置婚房所需等各种理由向林某甚至其父母等人“借钱”，总计

有几十万元。之后，李某却始终拖着未办酒席，婚后两人也聚少离多，矛盾因此产生。

等到冷静下来，林某后悔不已，想尽快结束这段因一时冲动缔结的婚姻。2016年3月，李某向福建当地法院起诉，要求判决两人离婚，之后又因各种原因撤回了诉讼，但两人处于分居状态。一年后，李某又起诉至宁海县人民法院，要求判决两人离婚，对相关财产进行清理，追讨李某所欠款项。

庭审时，双方对结束婚姻关系无异议，但对李某出具给林某、总额共27万元的三张借条，以及登记在林某名下的一辆豪华轿车的产权归属产生了争议。被告李某表示，虽然其曾向林某出具了三张借条，但总计27万元的借款发生在双方登记结婚之后，而夫妻之间并没有借钱这一说法，所以，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不成立。而登记在林某名下的车辆是在婚内购置的，按照规定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自己有权分割这一财产。

林某则表示，两人登记结婚后，李某根本没有尽到一个丈夫的责任，在经济上也没有给这个所谓的家庭作出过任何贡献，反而时常向自己借钱，自己所有的资产都来自于婚前，因此，根本没有什么夫妻共同财产。现在，既然婚姻已经

无法继续，李某就必须将借款全数归还。她同时表示，这辆轿车是在她第一次提起离婚诉讼期间，用自己的钱购置的，而在这段时间内，两人并没有共同生活，该车与李某没有任何关系，不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去年9月底，宁海县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准许双方离婚，同时判决李某归还林某借款27万元，并驳回了李某要求分割车辆的诉请。李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春节前作出二审裁定，维持了一审判决。

## 根据具体情况分清财产性质

这起案件的核心问题在于对财产性质的认定。在被告李某看来，他虽然向林某借款，出具了借条，但由于两人已登记结婚，是夫妻关系，所以，涉案的27万元就不是借款，只不过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一种特殊存在方式。法院民事庭法官表示，被告李某的这种说法，可能会被不少人认同：两人既然是夫妻，当然就是一体的，双方之间自然不存在什么债务关系。

那么，法院的判决结果为何与很多人的认知不一样呢？我们来看法院的权威说法：本案双方当事人

在未经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草率结婚，婚后在较短时间内又分居生活，现双方均同意离婚，对此，应予以支持。本案原告女方要求男方偿还婚内借款27万元，因借条上明确载明了还款金额、时间，且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多笔资金往来记录，而双方在婚前并未进行过财产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可认定双方之间的这些债务，实际上是对于该部分财产的一种特别约定，因此，李某要求李某按照这一特殊约定归还借款27万元，其诉请应予以支持。

对于被告李某提出的分割登记在女方名下轿车的诉请，法院予以驳回，也就是说，在法院看来，这辆轿车虽然是在双方尚未解除婚姻关系期间购买的，但并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而是林某一方的个人财产。法院是这样论述理由的：双方当事人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短期内即分居生活，夫妻财产难以形成较大的混同，且男方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车属于双方共同出资购买，故不能支持该项诉请。

民事庭法官表示，根据我国法律，男女双方结婚后所产生的财产一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拥有的财产数额和形式越来越多，因此产生了对财产归属和性质作更细划分的要求，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出台了多个司法解释，以顺应这一要求，其中对一些特殊的财产的归属作了特别规定，男女结婚以后产生的财产并非都是共同财产。

但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对于财产性质的认定还是有一定难度的，极易产生争议。这些认定相对较难的财产主要有住房公积金、保险、婚后购买（特别是父母出资购买）的房产、商业用房的承租权和转租权、公司股权、奖牌及其奖金、知识产权与收益、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和自主择业费、彩礼和礼金、债权等等。

这位法官最后表示，区分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对于离婚夫妻分割财产有重要指导意义，每个人特别是离婚双方当事人对相关知识应有所了解。

## 相关链接

### 如何认定含有父母出资的房产性质？

房产分割是很多离婚案中争议最大的，也是夫妻财产分割的大头。根据现行法律，除非有特殊约定，在一般情况下，婚前一方购买的房产属于个人财产，非共同财产。对于婚后购买的房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由于房产形成的情况非常复杂，在此，我们只对由父母出资帮助购买的房产性质作分析和介绍。

#### 第一种情况：父母出全资但未登记

如果一方父母出资购房发生在其子女结婚前，该出资应认定为是父母对其子女一方的赠与，受赠一方子女可以获得该资金的转化物，即不动产的所有权。

如果一方父母出资购房发生在其子女结婚后，一般将该出资认定为是对夫妻双方的赠与，除非有证据证明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子女。相应的，子女双方在婚后以该共同受赠的资金所购买的不动产，属夫妻共同财产。

#### 第二种情况：父母出全资已登记

婚后由一方父母出资为其子女购买不动产，产权登记在其子女名下，视为只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

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三种情况：父母部分出资（很多是首付款）

在现实生活中，一些父母以自己名义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后将不动产所有权过户到子女一方名下，如果该不动产过户发生在子女结婚之前，该房子所有权当然属于子女的婚前个人财产。

如果该不动产过户发生在子女结婚后，且登记在出资父母一方的子女名下，仍视为只是对自己子女一方的赠与，该不动产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如果该不动产过户发生在子女结婚后，且登记在夫妻中非子女一方名下或夫妻双方名下，又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该不动产的贷款，则为夫妻双方共同财产。

## 劳动者应是宪法的受益者



■法眼观潮

文 华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是对现行宪法的第五次修订，也是我国宪法发展史上又一里程碑。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和谐劳动关系是建立和谐社会的基础，要建立和谐社会，必须要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我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在现实生活中，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劳动者要勇于依法维权，勇于依法维权，与违反宪法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不但是对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也是对宪法尊严的捍卫。企业经营者要自觉地遵守宪法，切实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各级工会组织和劳动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更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宪法的实施保驾护航，对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案件依法查处，依宪查处，谁违法谁追责，谁违法谁担责，弘扬广大宪法精神。

但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不少损害劳动者权益的现象，如有的企业在招聘职工时非法设置门槛，搞性别歧视，拒绝录用女性；有的企业忽视职工的民主权利，许多重大事项的决策不公开，不依法经过民主程序；有的

企业的集体合同缺乏针对性、实效性，尚未形成科学、合理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有的企业随意延长职工工作时间、拖欠甚至扣发职工工资、不支付加班费；有的企业无理拒绝或减少职工的法定节假日及带薪休假时间；有的企业以种种借口，或明里或暗里在不同的方面侵害职工的应有福利，凡此种种，均与宪法和法律精神相悖。

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依法维权首先要依宪维权。因此，要进一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运用宪法、捍卫宪法的宣传教育，让宪法真正成为劳动者的维权利器，使全体劳动者成为宪法的崇尚者、遵守者、受益者，以此更好地促进和谐劳动关系的建立。

在现实生活中，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劳动者要勇于依法维权，勇于依法维权，与违反宪法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不但是对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也是对宪法尊严的捍卫。企业经营者要自觉地遵守宪法，切实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各级工会组织和劳动监管部门及司法机关更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宪法的实施保驾护航，对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案件依法查处，依宪查处，谁违法谁追责，谁违法谁担责，弘扬广大宪法精神。



本版制图 庄豪

## 车龄三年奥迪车自燃，车主起诉获赔30万元

2013年4月，黄女士在慈溪一家4S店购买了一辆奥迪Q5轿车，价税合计44万余元。购车后，车辆在4S店的保养和维修记录均正常。2016年8月的一天，黄女士在停车时，这辆轿车突然起火燃烧，并很快被大火吞噬。

黄女士认为，自己没有对车子进行过非法改装，一直在正常保养和使用，起火又是在缓慢的停车过程中发生的，因此，可断定事故因车子质量引起。在多次与4S店协商未果后，双方都同意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由慈溪法院委托的机动车鉴定评估公司作出的报告显示，这辆涉案轿车自燃前的市场价值为26万余元，自燃后的残余价值为2.6万元。与此同时，法院委托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事后原因鉴定结论认为，不排除车底右侧燃油管或油箱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的

可能，但可排除外来火源、碰撞造成漏油漏气、车上易燃易爆物引燃等引发火灾的可能。

去年10月，黄女士正式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4S店赔偿其车辆损失和车辆购置税共计3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和各项评估费。庭审时，4S店不认可因车辆质量问题引发火灾，认为轿车起火是外部可燃物接触高温排气管所致，但未提交相关证据。

慈溪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黄女士提交了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事故调查认定书等证据，履行了初步的举证责任，而被告4S店没能提供涉案车辆不存在缺陷的证据，也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车底右侧燃油管或油箱不存在质量问题，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并作出支持原告黄女士全部诉请的判决。

(路余 宫柏)



## 宁海法院：开通执行款实时推送功能

宁海法院依托“互联网+平台”，创新便民服务措施，于去年6月开通了执行案款到账实时通知系统。通过该系统，被执行人在将执行款缴纳至法院账户后，承办人和申请人会在第一时间收到

通知，以及时了解执行款的到账情况。

据了解，该系统运行以来，已发送通知短信2000余次，提升了执行案款的公开透明。

(郑珊珊)

## 余姚法院：家事纠纷问计律师

近日，余姚法院家事审判合议庭与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专业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完善互动机制的意见》，就共同搭建家事纠纷多元化化解平台出台了具体规定，其中包括

建立互动组织机制、完善特邀调解制度、健全申诉案件代理和法律援助机制等，以充分发挥律师在促进家事纠纷专业化、社会化和人性化化解中的作用。

(卢文静)